



我国首次将流动儿童群体纳入国家关爱保护范围

精准监测更好保障流动儿童群体合法权益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人口流动越来越频繁,不少人选择把孩子带在身边一起生活,流动儿童群体日益庞大。在民政部儿童福利司二级巡视员许立阳看来,与居住地儿童相比,流动儿童在教育、医疗、生活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方面容易遇到障碍,部分流动儿童面临监护能力不足、心理健康关爱不足、精神文化产品供给不足、城市和社区融入困难等问题。

为更好保障流动儿童群体合法权益,帮助他们快速适应并融入新环境,民政部、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21个部门近日联合印发《加强流动儿童关爱保护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

民政部儿童福利司司长郭玉强指出,《行动方案》的出台是我国在国家层面首次将流动儿童群体纳入国家关爱保护范围,对于进一步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全面提高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促进流动儿童在居住地均等享有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更好保障儿童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

岁儿童人口为2.98亿人,其中流动儿童规模约为7109万人,这意味着,每4名儿童中就有1名儿童在“流动”。

对于如此庞大的群体,如何准确划定其范围,将流动儿童精准监测摸排出来,是做好关爱保护工作的一项重要前提。

为此,《行动方案》部署开展流动儿童精准监测摸排工作,明确将随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双方或一方离开户籍地,跨县域异地居住或生活6个月以上、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纳入流动儿童监测摸排范围。

实践中,不少流动儿童的父母由于工作等原因,往往对孩子缺少管护,一些流动儿童的家庭经济状况也不乐观。对此,《行动方案》要求各地对监测摸排中发现的存在家庭生活困难、自身残疾、监护缺失、流浪、心理和行为异常的流动儿童,要建立重点关爱服务对象信息台账,定期走访探视,加强关爱保护,保障其合法权益。

“这是我国首次部署开展流动儿童精准监测摸排工作。”郭玉强介绍,《行动方案》提出,民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建立流动儿童定期监测摸排工作机制,至少每半年更新一次流动儿童信息。

护工作开展,但一个不容忽视的现实是,这些流动儿童在权益保障方面仍存在不少问题,尤其是父母最为关心的教育问题,由于流动儿童需要在异地上学,往往面临更多限制和困难。

《行动方案》在“优化落实教育保障政策”章节中明确提出,各地教育部门要推动建立与常住人口变化相协调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供给机制,按实际服务人口规模配置教育资源。

在学前教育阶段,要优化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落实公办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和普惠性民办园补助标准,促进流动儿童就近在普惠性幼儿园入园。

在义务教育阶段,要进一步落实“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就学政策,在优化义务教育资源布局、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工作中,充分考虑流动儿童特殊困难。

《行动方案》要求加大公办学校学位供给力度,稳步提高流动儿童就读公办学校或享受政府购买学位(服务)比例,保障他们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针对中高考问题,《行动方案》明确要进一步完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当地参加中高考政策。

事实上,除教育问题外,很多流动儿童来到陌生的城市,还会面临着城市融入难、社区融入难、朋辈

交往难等问题。如何帮助他们尽快融入居住地生活,产生归属感,《行动方案》从多个方面部署了相关工作任务。

许立阳介绍,《行动方案》要求各地广泛动员企业、专业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通过开展城市文化介绍、社区环境熟悉等活动,促进流动儿童融入城市生活。

当前,已有一些地方进行了探索尝试。

比如,山东省青岛市依托社区、镇街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等平台,开办了两千多个免费兴趣班,为社区流动儿童提供兴趣辅导、日间托管等服务,帮助他们更好地融入城市生活。江苏省苏州市开展了社区儿童关爱之家活动,由社区干部担任专业儿童主任,通过专业社工队伍入户走访开展危机评估、需求评估、服务介入、资源链接等工作,帮助流动儿童尽快融入当地生活。

严惩侵害犯罪

流动儿童不仅在成长过程中会面临各类问题,甚至有可能成为被侵害的对象。

今年以来,全国检察机关部署开展了“护民生”专项行动,将流动、留守儿童等权益保护作为服务和保

障民生工作重点。

“专项行动开展以来,进一步加强了对侵害流动儿童权益犯罪的打击惩治,通过民事支持起诉、公益诉讼等不断强化对流动儿童权益的维护。”最高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厅副厅长李峰指出,检察机关将坚持以“零容忍”态度严惩侵害流动儿童权益犯罪。一方面,聚焦暴力伤害、性侵害、校园欺凌、网络犯罪等,依法、高效追诉犯罪,通过有力的打击震慑,强化流动儿童司法保护。同时,持续推动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落实,在办理每一起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同步倒查强制报告制度落实情况,发现相关单位和人员不依法履行报告责任的,及时通报情况,监督追责,充分发挥强制报告制度在预防和惩治犯罪中的重要作用。

在谈及如何推动《行动方案》落地落实时,郭玉强提出要各部门间的协作配合。李峰则表示,检察机关将加强与民政部门的沟通配合,在办案中发现流动儿童无人监护、处于或疑似处于事实无人抚养状态的,及时将相关情况转民政部门处理,并协助落实保障政策。此外,将积极督促流动儿童家庭保护责任落实,在办案中发现未成年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会依法督促监护,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铸牢共同体 中华一家亲

桑珠曲培：“大家每天都特别有精神头儿”



西藏拉萨达嘎镇三有村“幸福驿站”,德庆曲尼(左一)在和老伙计们聊天。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刘玉璟 文图

92岁的德庆曲尼是“幸福驿站”里最年长的老人,她每天都会从家里到驿站找老伙计们相聚。大家坐在一起聊天、喝茶、看电视,一天很快就在欢声笑语中过去了。

“去年11月,村里安排免费做了白内障手术。现在眼睛好了,生活也好了,都挺好的。”德庆曲尼笑着说。“幸福驿站”位于拉萨达嘎镇三有村。这个位于拉萨河畔的村庄,是西藏首个易地搬迁扶贫点。搬到这里的居民,原先住在拉萨曲水县达嘎乡、曲水镇、茶巴拉乡等海拔或峡谷地带,全部为藏族贫困群众。

三有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桑珠曲培介绍说,

三有村的名字,有着美好的期盼与清晰的蓝图——有住房,有健康,有产业。

“三有村自2016年3月破土动工,2016年7月村民搬进了新家,过上了‘三有’生活。”桑珠曲培介绍说,8年多来,该村先后荣获“全国脱贫攻坚先进集体”“全国文明村镇”等荣誉称号。

三有村现有180户770人。为了解决村里年轻人出门就业、老人日间无人照料的问题,该村于2020年开办了“养老驿站”。2023年,在江苏省援藏资金的进一步支持下,当地政府对三有村“养老驿站”进行改扩建,内设保健室、药品库、托幼中心、老年活动中心等功能房,将养老设施与幼托设施紧密设置,通过开展老人看护、提供就餐餐饮服务、每日健康监测等活动,实现老幼共融,逐步形成了集养老和托幼一体的“幸福驿站”,开启了三有村崭新的养老护幼模式和社会治理模式。

“三有村”幸福驿站“共接收老人26名,来自21个家庭,对这些家庭来讲,每户都可以解放出1名劳动力外出务工。”桑珠曲培说。

24岁的藏族姑娘巴桑,就是“幸福驿站”的受益者之一。巴桑在黑龙江读完大学后选择在家门口就业,主要就是为了照顾家里的三位老人。“现在,爸爸住在家里,外公和外婆白天都在‘幸福驿站’,都不用我操心。”

巴依卡：“守护祖国边防是我们的荣誉”

□ 本报记者 李沐

帕米尔高原深处,雪山连绵,气候严寒,人迹罕至。这里孕育了一批批忠诚的护边员,他们不仅要应对恶劣的自然环境,还要随时处理突发事件,确保边境线的安全,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守护着祖国的西大门。近日,《法治日报》记者来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的边境线,见证了护边员无怨无悔的付出,倾听了他们代代相传的护边故事。

在护边队伍中,塔吉克族护边员巴依卡一家三代人的故事广为流传。自巴依卡的父亲凯力迪别克开始,他们家族便承担起护边的责任。

“我父亲是第一代护边员,当年他骑着牦牛为解放军指路,帮助巡逻队立下第一块界碑。”巴依卡说,他的父亲从此成为解放军的忠实伙伴,守护在帕米尔高原上。

巴依卡开始自己的护边生涯后,带领巡逻队行走在高原边境的每一条山路上,无论严寒酷暑,都阻挡不了他的脚步。

“守护祖国边防是我们家族的责任,也是我们的荣誉。”巴依卡说。

巴依卡的儿子拉齐尼·巴依卡从小跟随父辈巡逻,

复员后,他也成了一名不穿军装的“边防战士”。2021年,拉齐尼在冰河中救人牺牲,他的生命永远定格在41岁。拉齐尼的精神永远活在帕米尔高原上,他成为新一代护边员的榜样。

巴依卡一家三代护边的故事,成为帕米尔高原上最具代表性的护边精神传承。“每次想到拉齐尼,我们都会更加坚定自己的守边决心。”喀什边境管理支队提孜那甫边境派出所教导员张耀滋动情地说。

喀什边境管理支队民警吐尔地玉苏甫·玉苏因告诉记者,他们每天都要在陡峭的山路上巡逻,确保边境线的安全。“这里的巡逻路线非常复杂,护边点位相隔500米到2公里不等。每个点位都有明确的职责范围,我们每天都会进行反复巡查,确保边境的任何异常情况都能及时发现并处理。”

在边境线上,护边员不仅要应对自然灾害,还要处理牲畜越界、非法越境等问题。吐尔地玉苏甫·玉苏因说:“有时候我们发现铁丝网有损坏,或者牦牛、羊群越过边境线,这些看似小事,但我们必须保持高度警惕,因为任何小的疏忽,都可能引发严重后果。”

护边员靠步行巡逻,现代化设备成为他们的有力助手。“这些先进设备帮助我们全天候守护边境线,



巴依卡(前)与移民管理警察、边防战士一起巡逻。 李展鹏 摄

但科技手段仍有死角,这就是我们每天都要进行人工巡逻的原因。”张耀滋说。

近年来,随着“兴边富民行动”持续推进,塔县的基础设施得到显著改善。“这里的生活条件比以前好多了,特别是在党和国家的亲切关怀下,边境地区的民生条件有了极大改善。我们不仅守住了国门,还带动了周边经济的发展,促进了各族人民的交往、交流和交融。”喀什边境管理支队民警王博文说。

护边精神的传承,不仅存在于巴依卡一家,更存在于每一名护边员的心中。帕米尔高原的护边员们,无论是在风雪中巡逻,还是在生活中帮助边民,他们都用行动诠释了忠诚与奉献。正如巴依卡所说:“守边线是国家的生命线,我们守住了这条线,就守住了国家的安危。”

Table with 2 columns: 开展监测摸排, 解决教育问题. Content: 据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显示,2020年,我国0至17周年来,相关部门一直高度重视流动儿童关爱保

把青春作业写在祖国大地上

近千名大学生投身基层法治实践活动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王桂元

武汉大学“长江沿线新时代‘枫桥经验’与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调研”实践队去浙江、江苏、安徽、湖北、四川等地,深入调研了解“枫桥经验”;山东政法学院“法治龙域城政声”社会实践队的队员们,走访山东潍坊16个村庄,了解乡村法治建设情况……

今年夏天,来自93所高校108个实践队的935名大学生,在共青团中央维护青少年权益部、司法部普法与依法治理局、公安部禁毒局的联合指导下,赴各地开展“法治中国青年行”2024年全国大学生“三下乡”暑期社会实践专项活动。

两个月的时间里,实践团成员们积极投身基层法治实践,在社会课堂中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争做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新时代好青年,把青春作业写在祖国大地上。

深入基层感受人民调解

在去年观看《马背上的法庭》影片的时候,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2022级本科生孔晓对于其中的一些调解方法并不是很理解。今年的暑期实践,让学习法学专业的孔晓彻底改变了固有的观念。

今年7月,以“寻根红色法治基因,弘扬社会法治精神”为主题指引,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法治先锋”暑期实践团队奔赴江西省南昌市、吉安市开展法治实践活动。

在南昌市红谷滩区法院,实践团成员看到律师值班室为到访群众提供基础法律咨询;在南昌市青云谱区法院,成员们看到青云谱区法院、区总工会、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联合搭建的“法院+工会+仲裁+N”劳动争议联合调解特色工作室……实践团成员通过实地调研走访,深入感受人民调解在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这些方式方法,是在我们书本中无法看到的。让我印象深刻的是,法官们在处理案件时,并不是机械地照搬法律条文,而是在法律框架内,充分考虑案件的实际情况,力求做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这是基层的智慧,是宝贵的经验。”孔晓说。

在南昌的调研实践,让中国人民大学2022级法学本科生林铯铯感触颇深。“把纸面上的法律应用到纷繁复杂的社会生活中,需要刚柔并济、精巧灵动。只有这样,法律生命力才能深深地扎进人民群众日常生活中,在新时代熠熠生辉。”

万字报告关注禁毒工作

在“禁毒先锋 京陕联动”调研结束后,中国人民大学“禁毒先锋队”暑期实践团队形成了一份上万字的调研报告。

青少年对传统毒品具有较高的认知度,但对于氯胺酮等其他毒品以及新型毒品的了解程度相对较低;大多数青少年能够认识到毒品的危害,但在面对特定

情境,如朋友推荐或情绪低落时,他们的拒毒决心可能会受到影响;家庭环境不佳、学业压力大的青少年群体更容易受到毒品的诱惑;传统的毒品预防教育方式,可能无法充分吸引青少年的注意力……实践团队在调研后,对当前青少年对毒品的认知程度、接受态度以及预防教育的现状,进行了深入分析。

精准把握需求,构建层级教育体系;聚焦特殊群体,激发青少年能动性;创新教育形式,促进禁毒宣传成效;紧跟形势变化,组建多元专业团队……针对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中存在的问题,实践团队提出了相应的建议。

作为实践队的指导教师,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侦查学院禁毒教研室主任张黎充分感受到,本次防范青少年药物滥用宣传教育活动的意义与不易。

“实践团队紧密围绕‘引导青少年正确认识涉麻精神类药物等成瘾性物质的危害,提升识毒防毒拒毒的意识和能力’的主题,设计了丰富多样、寓教于乐的互动。从专题讲座到互动体验,从案例分析到情景模拟,每一项活动都旨在深入浅出地向青少年传递禁毒知识,激发他们内心的警觉与拒绝毒品的决心。”张黎说。

激发未成年人学法热情

“贵校实践队深入碌曲县针对青少年违法犯罪的现状和特点进行了调研,在调研期间还举办了双语普法宣讲活动。实践队的到来,不仅为尔海镇波海村的青少年带来了宝贵的法律知识,更激发了他们学法、懂法、守法的热情,为构建和谐、平安的乡村环境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共青团碌曲县委副书记不久前专门给西北民族大学写来了感谢信,向该校“以法之名,守护青少年”实践队表示感谢。

暑假期间,西北民族大学“以法之名,守护青少年”实践队通过文献研究、实地调查、深度访谈、综合分析等方法,到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就预防未成年人犯罪进行了深入调研。

“此次活动旨在通过普法宣传、人物访谈与座谈会等形式,深入基层了解解情况和发现问题,并积极创新普法方式,针对关系到未成年人切身利益的课题进行普法,推动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撑起一片法治蓝天。”西北民族大学“以法之名,守护青少年”实践队指导教师贾保华说。

“目前常住人口少,乡亲们遇到的纠纷主要是些什么?”“阳坡塔村为什么能够三年内没有纠纷?”……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行嘉乡”实践队深入重庆市武隆区沧沟乡,总结基层法治建设经验,了解村民最关心的法律问题,设计了土地、婚姻家庭和法律援助主题的讲解和模拟法庭、反诈小剧场课程活动,制作了图文并茂的“法律明白人”宣传册。

“实践队创新性构建‘党建+实践+法治’模式,将普法宣传和青年热忱送到基层乡村,实践成果丰硕,当地群众反响热烈,期待实践队的孩子们继续脚踏实地,用脚步丈量祖国大地,切实为法治中国建设贡献青春力量。”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专职辅导员夏梦彤说。

□ 本报记者 朱宁宁

为严厉打击人力资源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维护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合法权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央网信办近日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市场规范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进一步细化实化监管措施,规范人力资源服务活动,推动形成守法经营、诚信服务的市场环境,更好促进就业创业和优化人力资源流动配置。

加强准入管理

实施市场准入管理是人力资源市场管理的一项重要制度。《通知》贯彻落实《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等有关要求,对加强人力资源市场准入管理提出了具体措施。

健全人力资源市场准入制度,规范实施告知承诺制,推动各地细化标准、精简材料、优化程序,为市场主体办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提供便利。

加强职业中介活动的筛查、甄别,针对近年来出现较多的以公众号、App、短视频、互联网群组等方式开展职业中介活动,加强监管信息共享,针对性开展筛查、甄别,及时跟进监管。

加强对告知承诺事项有关许可条件真实性核查,督促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申请人信守承诺。

强化执法检查,对未经许可擅自开展职业中介活动的,依法予以关闭或责令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人社部中央网信办联合印发通知 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市场规范管理

规范服务活动

《通知》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当前人力资源市场存在的虚假招聘、泄露求职者个人信息、就业歧视、违规收费等突出问题,针对有关人力资源服务活动提出管理举措。

《通知》严格规范网络招聘服务,提出了完善监管制度,加强真实性合法性审核,强化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规范管理直播带货等活动等措施,针对性防范发布虚假招聘信息、泄露求职者个人信息等问题。

为有效防范就业歧视,《通知》提出了完善招聘信

息管理制度,加强监督检查,开展动态监测等措施,防止发布含有性别、年龄、学历等方面的歧视性内容招聘启事。

《通知》提出了健全监测机制、督促明示收费标准,严肃查处违规收费等措施,重点防范以“内部推荐”等为名收取高额费用、介绍挂靠“残疾人证”牟取不正当利益、诱导个人参与贷款、以培训等名目设置求职招聘陷阱骗取财物等违规行为。

强化综合监管

《通知》对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市场活动综合监

管提出了明确要求,推动各地落实监管责任,加强对辖区人力资源市场活动管理。

主要措施包括:强化日常监管,推动各地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加强对辖区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日常监督检查;加强重点监管,强化对举报投诉多、违法违规线索反映集中或涉案在查有关单位管理,针对性采取加大检查频次、联合检查等措施;创新监管方式,推动地方人社部门运用大数据等技术,主动发现和识别违法违规线索,加强风险监测预警,做到早发现早处置;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持续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依法打击人力资源市场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通知》印发后,关键是要做好贯彻落实工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司有关负责人表示,将采取开展宣传引导,加强工作指导,强化协同监管,提升监管效能等多方面的措施。